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3 年 4 月 18 日在河南省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原监事会主席莫斐先生病故（详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 risk 的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经营的调整，不断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 2012 年度公司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的标准，确定 2013 年度支付该所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 50 万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8日